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西沙路、恆明街及恆輝街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 (I) 介乎恆輝街與恆明街的西沙路北行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4/0035/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a) 在(i)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9 日；(ii)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iii)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日；(iv)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v)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vi)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vii)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2 日；(viii)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9 日；(ix)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9 日；及(x)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16 日期間，由上午 2 時至上午 4 時，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的路面將暫時封閉；及
 - (b) 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期間（第(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的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II) 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期間 -
 - (a) 暫時封閉介乎西沙路與恆輝街交界處西南約 60 米處及與恆明街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的部分西沙路路段（第(I)項所提述的西沙路路段除外）有關範圍在第 SCL/G44/0035/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恆明街與西沙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20 米處的部分恆明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4/0035/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封閉介乎恆輝街與西沙路北行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60 米處的部分恆輝街路段，以及介乎恆輝街與西沙路南行交界處及該交界處

東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恆輝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4/0035/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44/0035/1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3 月 7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 <p>(a) 介乎恆輝街與恆明街的西沙路北行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CL/G44/0035/1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p> | <p>在(i) 2014年3月24日至29日；(ii) 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iii) 2014年4月7日至12日；(iv) 2014年4月14日至17日；(v) 2014年6月23日至28日；(vi) 2014年7月2日至5日；(vii) 2014年7月7日至12日；(viii) 2014年7月14日至19日；(ix) 2014年8月4日至9日；及(x) 2014年8月11日至16日期間期間，由上午2時至上午4時，暫時封閉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在港鐵恆安站進行與沙田至中環線相關的車站修改工程。</p> |
| <p>(b) 介乎西沙路與恆輝街交界處西南約60米處及與恆明街交界處東北約20米處的西沙路路段（第(a)項所提述的西沙路路段除外），以及介乎恆明街與西沙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20米處的恆明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CL/G44/0035/1號圖則分別上以黃色和紅色標明。</p> | <p>除上述的時間外，在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在港鐵恆安站進行與沙田至中環線相關的車站修改工程。</p> |
| <p>(c) 介乎恆輝街與西沙路北行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60米處的恆輝街路段，以及介乎恆輝街與西沙路南行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60米處的恆輝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CL/G44/0035/1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p> | <p>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路面，以配合在港鐵恆安站進行與沙田至中環線相關的車站修改工程。</p>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

《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4 年 2 月 2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